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證券商申請退場要件確認表

要件	應符合要件(證券商自行勾選)	輔助證明文件(證券商提供)
1. 來函及議事錄等說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證券交易所收訖證券商來函日期至遲為本次冷靜期末日的前 6 個營業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券商申請退場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券商董事會議事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戶權益保障事項說明	申請退場證券商應提供(1)-(4)項資料 (1) 來函(敘明最後交易日(至遲為冷靜期末日前 3 營業日)、交易交割完成日(至遲為冷靜期末日前 1 營業日)、退場日(至遲為冷靜期末日)。 (2) 董事會議事錄。 (3) 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停業、終止營業暨申請復業辦法之聲明書。 (4)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證券商最後交易日之市場公告，證券商至遲於最後交易日前 3 個營業日函報該日期。 申請退場證券商併同申請於集中交易市場終止營業時應提供(5)-(8)項資料，供臺灣證券交易所續轉陳主管機關 (5) 股東會議事錄 (6) 員工安置計畫 (7) 公司與企業工會協商會議紀錄或勞資會議紀錄 (8) 財務業務相關帳冊憑證之保存人姓名、聯絡電話、住址及國民身分證影本
2. 停止參與交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券商停止交易且交易已完成交割或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券商尚有部分交易及受託事務需於冷靜期內了結等相關處理	停止交易之證明資料。 或： 提供交易及受託事務待了結資料。
3. 完成帳戶移轉、終止交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券商於退場申請函核准後，擬將截至最後營業日止之客戶信用交易餘額明細及契約書、印鑑卡等資料製作清冊，一併移交受委任證券商	(1) 證券商繳訖交割款券、申購/競拍款項之證明單據 (2) 證券商借貸專戶出借明細查詢 (3) 證券商借貸專戶借券明細查詢

<p>及完成交割作業</p>	<p>點收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證券商已完成集中市場交易、競價拍賣、公開申購之款券繳存義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臺灣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(含客戶、借貸專戶部分)及自家辦理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已全部還券了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臺灣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之借券擔保品均已申請領回(含客戶、借貸專戶部分)，或自家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所收取之擔保品均已退還客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臺灣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之借貸交易均已完成權益返還(含客戶、借貸專戶部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臺灣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應收付之借券費用均已結清(含客戶、借貸專戶部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提存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履約保證金已辦理退還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臺灣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(含客戶、借貸專戶部分)及自家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所開立之借貸帳戶均已完成帳戶註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證券商與客戶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均已了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證券商來函申請變更境內外資代理人，並加註內部人資料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4) 證商擔保品餘額明細查詢 (5) 履約保證金提領查詢 (6) 履約保證金銀行保證查詢 (7) 境內華僑及外國人身份證明文件 (8) 提供尚需於冷靜期內完成之交易及受託事務待了結資料說明。
<p>4. 繳訖交割結算基金及預估款項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證券商已繳訖交割結算基金規定金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證券商已繳訖預估款項(證券商應先行發函洽臺灣證券交易所，金額以臺灣證券交易所最近 6 個月對該券商單月新增應收帳款金額，取最高月份金額之 1.5 倍計算，結算後多退少補)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證券商已繳款存入臺灣證券交易所指定銀行帳戶之證明單據； 2. 證券商已繳款存入臺灣證券交易所指定銀行帳戶之證明單據。